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轉學生註冊及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目 錄

壹、系科簡稱對照表及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2
貳、本校地址、聯絡電話及交通	3
參、註冊程序	3
一、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3
二、繳交學雜費	3
三、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6
肆、學生平安保險	7
伍、健康檢查	7
陸、住宿	7
柒、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9
捌、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一覽表.....	9
玖、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10
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步驟說明.....	10
二、學分抵免抵免步驟說明.....	11
三、選課步驟說明.....	13
拾、校區位置圖	15
拾壹、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6
拾貳、新生家長座談會	17
拾參、附件一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18
拾肆、附件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20

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聲明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目的，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學個人各項個資，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校園生活、悠遊國際學生證及其他因學校各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壹、系科簡稱對照表及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系科簡稱對照表

系科名稱	簡稱	註冊、上課校區	系科名稱	簡稱	註冊、上課校區
旅遊管理系	旅遊系	淡水	航海系	航海系	士林
表演藝術系	演藝系	淡水	輪機工程系	輪機系	士林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淡水	餐飲管理系	餐管系	士林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海空系	淡水	海洋休閒觀光系	海觀系	士林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時尚系	淡水	海洋運動休閒系	運休系	士林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照系	淡水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食品系	士林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銀髮系	淡水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碩士班)	海空系	士林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數遊系	淡水			

二、註冊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學制	部別	入學 管道	註冊日期、時間、校區	始業 輔導 日期	
			淡水校本部/士林校區		
			註冊日期、系科		
二專 五專 四技	轉學 考試	單獨招生	107/08/14 (二) AM09：30~12:00 * 註冊並辦理學分抵免(請攜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海空、旅遊、健照、銀髮、數遊、視傳、時尚、演藝 航海、輪機、海觀、運休、食品、餐管	士林校區 107/09/11 (星期二) AM09：00	
		五專聯合招生 (須購運動服)			
二技	日間部	技優入學 申請入學	107/08/14 (二) AM 09：30~12:00 海空、數遊、輪機、海觀、食品		
碩士班	日間部	甄試/考試入學			
五專	日間部	免試入學 (須購運動服)	107/08/15 (三) AM 09：00~12:00 海空、旅遊、數遊、視傳、 航海、運休、餐管		
學士後 學位學程	日間部	單獨招生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07/08/16 (四) AM 09：30~12:00 海空、旅遊、健照、銀髮、數遊、視傳、時尚、演藝 航海、輪機、海觀、運休、食品、餐管		淡水校本部 107/09/12 (星期三) AM09：00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	107/08/30 (四) AM 09：30~12:00 海空、旅遊、健照、銀髮、數遊、視傳、時尚、演藝 航海、輪機、海觀、運休、食品、餐管		
註備	★註冊日前請務必完成繳費(申辦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第 4 頁說明辦理，勿先繳費)。 ★二校區均可辦理註冊，建議以系科所在校區註冊。 ★未依上述學制/入學管道/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專新生、轉學生須購運動服【五專前三年需穿運動服，請視需求加購】。 ★新生始業式請至指定教室報到(報到教室另行公告)。				

貳、本校地址、聯絡電話及交通

一、本校地址

- (一) 淡水校本部：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 (二)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二、聯絡電話

- (一) 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傳真：(02)2805-2796。
- (二) 士林校區：(02)2810-9999；傳真：(02)2810-6688。

三、交通

- (一) 淡水校本部
 - 1. 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搭乘「紅 23」、「880」公車，可達本校。
 - 2. 捷運淡水線「淡水站」，搭乘「紅 37」、「紅 38」、「881」公車，可達本校。
- (二) 士林校區
 - 1. 台北火車站(承德路)或捷運「大橋頭」站搭乘「215」公車，可達本校。
 - 2. 捷運淡水線「劍潭站」或「士林站」，搭乘「紅 10」公車，可達本校。
 - 3. 台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承德)站搭乘「2」公車(每小時一班)，可達本校。
 - 4. 捷運淡水線「石牌」、「明德」、「芝山」站，搭乘「536」公車，可達本校。

參、註冊程序

請詳閱下列事項，並完成相關註冊手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一、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 (一)即日起請於本校網頁完成網路「基本資料」登錄。(登錄流程詳見第 10 頁)
- (二)登錄密碼若有誤，請與本校教務處課註組聯繫。
- (三)基本資料維護登錄完成後，點選「列印證件黏貼表」於註冊時繳交。
- (四)男生請務必登錄「2：兵役調查表」並列印，於註冊時繳交。
- (五)「學分抵免」申請資格為轉學生及曾經就讀相同學制之重考生。(請依第 11、12 頁步驟辦理)

※ 轉學生請於註冊當日另攜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以便協助申辦學分抵免。

- (六)選課日期：107 年 8 月 23 日-9 月 12 日。(請依第 13、14 頁步驟說明作業)

二、繳交學雜費

- (一)請依各學制規定註冊日前完成繳費，收據於註冊時繳驗。繳費方式：
 - 1. 銀行臨櫃：持繳款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四大超商(7-11、萊爾富、OK、全家便利商店)繳費。
 - 2.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並請妥善保存「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於註冊時繳驗【跨行轉帳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15 元】。
 - 3. 信用卡：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語音專線(02)2760-8818。學校代碼輸入 8814600440。請保留交易單，於註冊時繳驗及日後與第一銀行核帳【手續費請洽詢原發卡行】。
- (二)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切勿先繳費。請詳閱「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相關文件後，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臨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如需繳費再依指定方式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1. 「學雜費減免」申請：

(1)申請資格：

請詳閱第 18 頁附件一各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或至生輔組網頁查閱。

(2)申請程序：

A.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網→減免學雜費登錄資料，並將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存摺影本、近三個月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本學期尚未繳費之繳費單，於註冊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審核。

B. 審核通過尚需繳費，則重新發放繳費單或者自行於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中自行列印後，再行繳費。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復學或再行重新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2. 就學貸款申請：

(1)申請資格：

A.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1、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B. 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請參閱第5頁：(4)借款人利息負擔內容所示條件)。前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2)注意事項：

◎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銀行僅受理每位同學一次對保手續，請勿分開對保）。

◎ 繳費單上列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者，該項目依規定可與學雜費一併申請就學貸款。

◎ 住宿繳費單上列有網路費者，該項目依規定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請於繳回就貸「撥款通知書」時一併以現金方式至出納組繳交，才算完成程序。

◎ 有減免身份之同學請務必“先辦減免” “後辦就貸”。

(3)申請程序：

A. 對保前：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內加入會員，於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後，攜帶以下文件親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

a.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b.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c.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d. 全體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e.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f.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g. 100元就學貸款手續費。
- h.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B. 對保後：

- a. 對保後，富邦銀行將提供「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予申請人。
- b. 請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就學貸款登錄資料，並於**註冊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之收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截止日期：107年9月13日，若未將「撥款通知書」繳回者，視同就貸未完成，屆時請補繳全額學雜費。

(4) 借款人利息負擔：

- A. 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B.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C.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兩者缺一不可，否則就學貸款將被取消)；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3.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1) 申請資格：

五專一至三年級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2) 截止日期：107年9月13日。

(3) 注意事項：

- A. 請將申請表(附件二或生輔組網站下載)填妥以掛號郵寄或親繳學務處生輔組
- B. 待審核通過後，請自行至第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印出更新金額之繳費單逕行繳費

(4) 另具特殊身分者：

凡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附件一)。

4.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A.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B.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C.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D.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學生未婚者：
 -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前目 C. 項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4)辦理方式：
- A. 繳交資料
 - (a)申請表(上學生資訊網→獎助學金申請→列印)。
 - (b)檢附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自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記事欄勿省略)。
 - B. 申請程序：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申請→至學生資訊網點選「獎助學金」→申請→列印申請表(需有導師及系主任簽名)及檢附上述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公告合格學生名單(11 月底以前)→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

三、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於指定註冊日期前備妥以下資料，於註冊當日繳交：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請務必攜正本及影本到校(驗正本繳影本，已繳者免)

- 1. 五專：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2. 四技二專：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3. 二技：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4. 轉學生：轉學證明書（需附成績單正本）。

(二)學生證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

於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後，點選「列印證件黏貼表」列印並浮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二吋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請書寫學號、班級、姓名)。

(三)「兵役調查表」(女生免繳)

列印兵役調查表後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並繳交下列相關兵役證明。

1. 已服完兵役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請貼上「退伍令」及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2. 未服役者，請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體位為丙、丁等者，請貼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繳費單收據

1.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
 2. 就學貸款者，繳交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及課外活動費單(含系學會會費)。
- (五)五專新生、轉學生請攜 2,500 元直接向廠商選購運動服一式 5 件(可加購)。

1. 夏裝：短袖上衣 1 件(單價 270 元)、短褲 1 件(單價 400 元)。
2. 冬裝：長袖上衣 1 件(單價 350 元)、長褲 1 件(單價 700 元)、外套 1 件(單價 950 元)。
3. 凡整套(一式 5 件)購買者，特給予優惠價 2,500 元(原價為 2,670 元)。

※持有低收入戶學生，填寫學校提供的制式表格，並附上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可享廠商 3 折優惠價。

制服為量身訂作，只提供換貨不提供退貨。

肆、學生平安保險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非強制性，若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皆需親自至衛保組辦理)。

伍、健康檢查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入學新生一律需接受健康檢查。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 (一)由學校與醫院或健檢診所簽訂合約，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後，由醫護人員到校辦理。
- (二)體檢費用需俟公開招標決定，於體檢當日現場繳交醫療單位會計人員並開立收據。
- (三)體檢時間預定於開學後二週之內於校園內實施。

陸、住宿

一、住宿申請、核准優先順序

(一)住宿網路申請期限

學制	部別	入學 管道	淡水校本部/士林校區 宿舍申請時限
			宿舍申請公告日期
			註冊日當天繳交住宿費用
二專 五專 四技	轉學 考試	單獨招生	1. 申請時限：107/8/4-11 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7/8/13 3. 繳費日期：107/8/14(註冊日)AM09：30~12:00
		五專聯合招生	
二技	日間部	技優入學	1. 申請時限：107/8/4-11 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7/8/13 3. 繳費日期：107/8/14(註冊日)AM09：30~12:00
		申請入學	
研究所	日間部	甄試/考試入學	
五專	日間部	免試入學	1. 申請時限：107/8/4-11 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7/8/13 3. 繳費日期：107/8/15(註冊日)AM09：00~11:30
學士後 學位學程	日間部	單獨招生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 申請時限：107/8/7-13 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7/8/15 3. 繳費日期：107/8/16(註冊日) AM09：30~12:00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單獨招生	1. 申請時限：107/8/22-27 中午 12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07/8/29 3. 繳費日期：107/8/30 (註冊日) AM09：30~12:00

(二) 宿舍床位有限，以離島新生為優先分配對象，其次視床位餘額開放南部及遠程新生申請(床位不足則採抽籤決定)。

核准優先順序：

1. 已奉核定之宿舍新任自治幹部同學及離島、原住民新生。
2.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查證簽准在案者。
3. 高屏、台南、花東等偏遠地區。
4. 新竹(含)以南、及宜蘭地區。
5. 低收入戶(不包含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
6. 五專前三年學生(若床數不足時，則偏遠地區同學優先)。

(三) 如登記申請住宿學生人數超出床位數，則依地區優先順序以校方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 有關住宿問題可於註冊當日洽詢。

※服務電話：(02) 2805-9999 轉 2212 王碩宇先生

二、住宿學生名單公告：

(一) 公告日期於註冊日前一天公告，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申請結果。

(二) 名單公告後即可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繳費單。

三、收費標準：

(一) 宿舍網路費 1,000 元(107 學年度新生申請入學獎勵金方案免住宿費者，仍需繳交此項費用)。

(二) 住宿費依公告或繳費單金額為主。

(三) 住宿費用於註冊當日一併繳交。

四、住宿費申辦就學貸款：

(一) 住宿費如需申辦就學貸款者，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同學未收到『住宿繳費單』前，請勿先持『學雜費單』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因銀行無法受理『學雜費』與『住宿費』分開辦理對保；待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再持兩繳費單一併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 因住宿繳費單問題而導致報到註冊當日無法完成貸款學對保手續者，給予展延三天補繳交銀行『撥款通知書』。

五、進住宿舍繳交文件：

(一) 現金繳費者請繳交住宿費與宿舍網路費繳費收據。

就學貸款者請繳交住宿費與宿舍網路費繳費收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繳交影本，需先至生輔組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章)。

(二) 請詳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六、宿舍開放進住時間：107 年 9 月 8-12 日，上午 9 至 17 時。

七、宿舍設備：

(一) 淡水校區宿舍為五人套房；士林校區宿舍為四人雅房。

(二) 床鋪 3x6 尺、書桌、衣櫃設備；其餘個人寢具及用品(床墊、網路線、延長線)請自備。

(三) 房間冷氣為儲值卡式，請自行加值運用。

(四) 宿舍大樓內備有投幣式洗衣機(20 元/次須自備洗衣精)及脫水機(免費使用)。

柒、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新生依下列時間、地點參加始業輔導。

一、士林校區：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淡水校本部：1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二、報到地點請依校區之指定教室報到。

三、未參加者以重大集會未到，依學生輔導辦法記過處分，請同學準時參加。

捌、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淡水校本部總機：(02)2805-9999 ★士林校區總機：(02)2810-9999

業務項目	淡水校本部			士林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男生兵役調查表	軍訓室	黃素卿	2557	軍訓室	黃素卿	2557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申請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生輔組	汪若萱	2214	學務處生輔組	陳宛妤	2011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汪若萱	2214	學務處生輔組	陳宛妤	20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學務處生輔組	林思澄	2211			
校內外競賽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林思澄	2211			
校內外獎助學金(9/13-10/13)	學務處生輔組	溫心皓	2213			
申請弱勢助學金(僅第一學期受理申請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日期為 8/1-10/15	學務處生輔組	溫心皓	2213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楊喻涵	2113	教務處課註組	李 瑜	2012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嚴郁婷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 瑜	2012

玖、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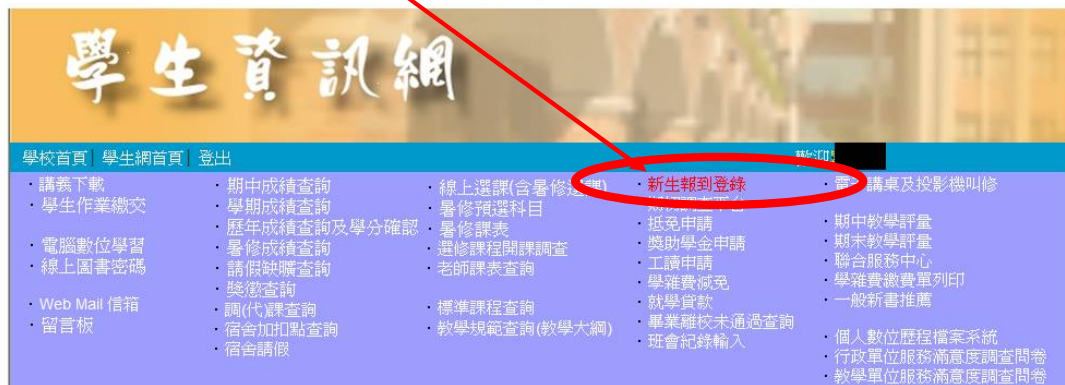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umt.edu.tw〕。

(二)點選畫面上方〔學生〕→〔學生資訊〕。



(三)進入帳號登入畫面，〔帳號〕欄請輸入學號(資料袋正面右上方)，〔密碼〕欄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輸入後，請先變更密碼後再次〔登入〕。

(四)新生報到註冊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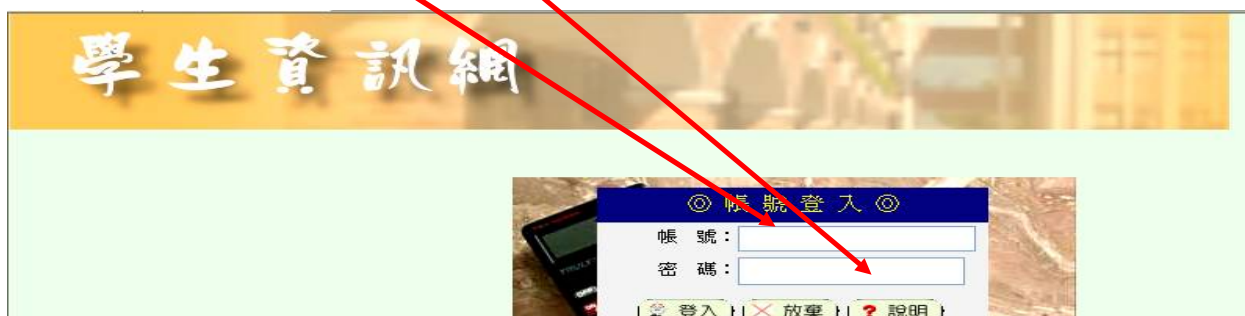
(五).請依步驟 1、2、3、4、5、6 輸入相關資料。

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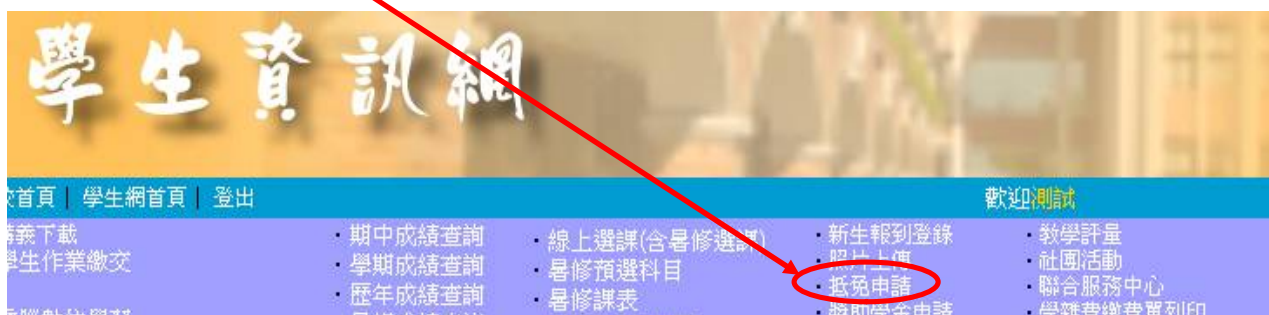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基本資料維護	2 兵役調查表 (男生必填)	3 學雜費減免申請	4 就學貸款申請	5 生涯意向調查	6 住宿申請
注 意 事 項 1.請同學依步驟1、2、3、4、5、6登錄資料。 2.女生免登錄兵役調查表。 3.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4.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乃由報名資料匯入，無法更改，倘有錯誤請攜身分證或健保卡至課註組/聯合辦公室/進修部修正。						

二、學分抵免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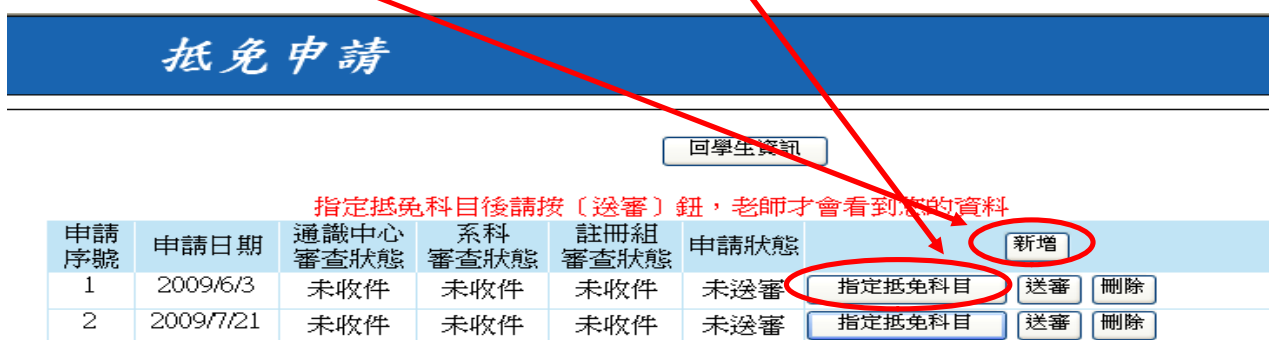
(一)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



(二)點選「抵免申請」。



(三)點選「新增」鍵，後再點選「指定抵免科目」鍵。



(四)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及格科目，比對下方科目名稱，如有性質相近科目於「勾選處」點選並輸入原就讀學校所給予該科目「成績」及「科目名稱」。

抵免申請

勾選要抵免的科目並輸入成績

勾選	成績	前所學校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別
☐			098	1	A0070051	國文(應用文)一	3	共必
☐			098	1	A0070061	全方位英文一上	3	共必

(五)完成所有勾選及成績輸入後，請下拉至最下方點選「確定」鍵。

☐			099	2	A0171520	人員求生技能	1	選修
☐			099	2	A0171530	基礎急救	1	選修
☐			099	2	A0171650	人員安全社會責任	1	選修

(六)完成後務必點選「送審」鍵，否則審查老師無法看到資料。

回學生資訊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七)送審後請點選「列印」鍵。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1	2009/6/3	未收件	完成	未收件	審查中	列印 內容
2	2009/7/21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送審 刪除

(八)列印後請親自將「抵免單」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以上流程。

三、選課步驟說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9 月 12 日。

需上網選課年級、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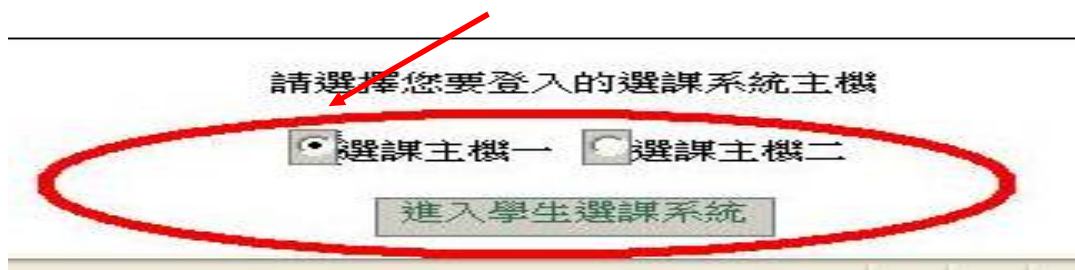
學制	年級	科目	備註
四技	一年級	通識課程	於在校期間需依類別修滿 30 學分
四技	一年級	院必修	請參閱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公告

通識課程請參閱本校通識中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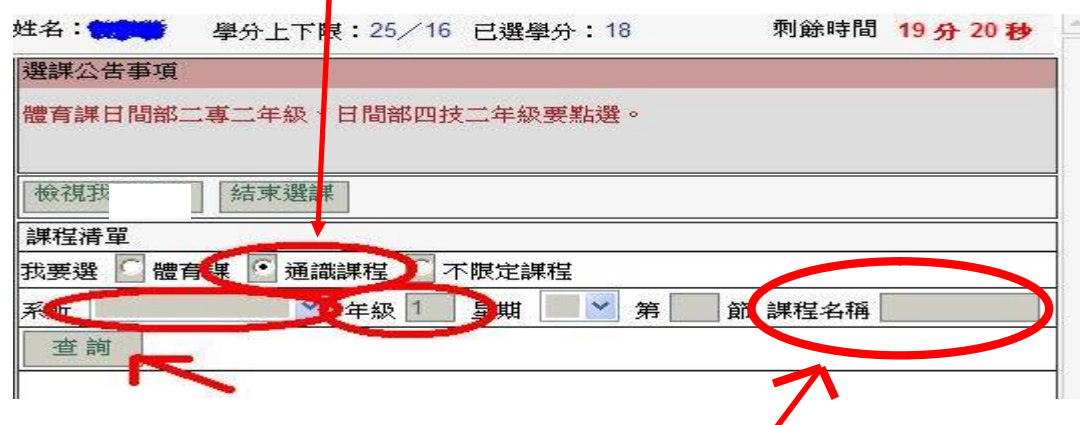
(一)進入學生資訊網後點選「線上選課」，進行加選作業。



(二)進入選課系統後點選「選課主機」並按進入學生選課系統。



(三)進入課程清單中點選「通識課程」，並在「年級」欄位填入 1 後按「查詢」；
或者在「課程名稱」內填入要查詢的課程名稱後按「查詢」。



(四)課程清單中可點選與自己班級同時段的相關「課程、班級」，最後點選「加選這門課」程即完成加選作業。

課程清單

我要選 ☐ 體育課 ☒ 通識課程 ☐ 不限定課程

系所 年級 星期 第 節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 全人教育	共必 品德教育	四輪一甲	2	201.202.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甲	2	201.202.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2	203.204.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與歷史	四電一甲	2	107.108.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電一乙	2	105.106.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	四智一甲	2	105.106.

(五)若要改修選可按「退選」，但一定要再「加選」該通識課程。

我的體育課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體育一上	共必	四運一甲	1	205.206.

我的通識課程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2	203.204.

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 全人教育	共必 品德教育	四輪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與歷史	四電一甲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電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文化	四智一甲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生態與發展	四智一乙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觀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觀一乙
☐ 海洋教育	共必 海洋法與海洋政策	四管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鑑一甲
☐ 全人教育	共必 性別教育	四鑑一乙

課程加選完成後會呈現於課表中，請務必至課表查詢是否加選成功。

拾、校區位置圖：

一、士林校區



二、淡水校區



年份	月份	週次								重要行事曆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八 月							8 月 1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 月 18 日：106 學年度暑修結束 8 月 23 日：106 學年度暑修成績公布 8 月 23 日~9 月 12 日：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通識課程、碩士班及隨堂重補修上網選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九 月							9 月 1 日~10 月 1 日：開放弱勢助學金申請 9 月 10 日：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9 月 11 日：士林校區新生始業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12 日：淡水校本部新生始業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12 日：學雜費、隨堂重補修繳費截止日 9 月 13 日：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註冊/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9 月 13~20 日：加、退選課申請 9 月 20 日：新生課程抵免申請、上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9 月 24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9 月 26 日：全國防震日防震疏散演練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準備週	2	3	4	5	6	7	8	
		第 1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2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3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十 月							10 月 8~15 日：下學期班級選修科目網路預選 10 月 8~19 日：選課清單確認 10 月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10 月 18~31 日：期中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4 週		1	2	3	4	5	6	
		第 5 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 6 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7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十一月							11 月 8~14 日：期中考試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8 週					1	2	3	
		第 9 週	4	5	6	7	8	9	10	
		第 10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 11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 12 週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二月							12 月 3~28 日：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 12 月 13~31 日：期末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12 月 22 日：補班補課(補 12 月 31 日彈性假) 12 月 31 日：彈性放假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第 13 週	2	3	4	5	6	7	8	
		第 14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15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16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一 月							1 月 1 日：元旦放假一天 1 月 10~16 日：學期考試(含日間部、進修部、進專、進院) 1 月 18 日：期末導師會議 1 月 21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公布 1 月 21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公告 1 月 23 日~2 月 20 日：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通識課程、碩士班及隨堂重補修上網選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7 週			1	2	3	4	5	
		第 18 週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拾貳、新生家長座談會

敬愛的家長：

首先感謝 您睿智的決定，選擇讓 貴子弟就讀本校；為了使 您及 貴子弟能儘快瞭解學校的情形，分別於士林校區(日間部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淡水校本部(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新生始業輔導(新生訓練)並於下列時間分別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竭誠邀請 您蒞臨參加，時間安排如下：

校區及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場地	備註
士林校區	107 年 9 月 11 日	09：20-09：50	家 長 蒞 臨 報 到	學 務 長	會 議 中 心	
		09：50-10：05	校 況 多 媒 體 簡 介	學 務 長	會 議 中 心	介紹本校現況 與未來發展
		10：05-10：50	校 務 介 紹 暨 座 談	校 長	會 議 中 心	
		10：50-12：1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 系 科	
淡水校本部	107 年 9 月 12 日	09：20-09：50	家 長 蒞 臨 報 到	學 務 長	B 0 0 1 會 議 室	
		09：50-10：05	校 況 多 媒 體 簡 介	學 務 長	B 0 0 1 會 議 室	介紹本校現況 與未來發展
		10：05-10：50	校 務 介 紹 暨 座 談	校 長	B 0 0 1 會 議 室	
		10：50-12：1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 系 科	

為便於工作準備，請 您將下列回條填妥，並交由 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亦可傳真至本校)。

敬 祝

閤 家 平 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務處 啟

淡水校本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電話：(02)2805-9999 轉 2210

傳真：(02)2805-2796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電話：(02)2810-9999 轉 2010

傳真：(02)2810-6688



----- 新生家長座談回條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本人暨家人(共計__人) ☐ 準時出席 ☐ 不克出席 校方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欲參加請選擇場次】 1. ☐ 淡水校本部 2. ☐ 士林校區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簽名)

107 年 月 日

拾參、附件一

若同學符合以下資格與條件，備妥相關資料後，可採用郵寄方式，寄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或於註冊前於本校暑假上班時間到校辦理。

一、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學雜費減免

項目	繳交資料	申請日期	金額	申請資格
給卹期內軍 公教遺族	1. 申請表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1.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3. 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4. <u>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u> 5.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6.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給卹期滿軍 公教遺族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現役軍 人子女	1. 申請表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學雜費減免 3/10	1. 查核學生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身心障礙學 生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2)	1. 極重(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7/10 3. 輕度：學雜費減免4/10	1.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 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1. 極重(重)度：學雜費全免 2. 中度：學雜費減免7/10 3. 輕度：學雜費減免4/10	1.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2.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3.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4.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低收入戶學 生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學雜費全免	1. 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2. 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證明。 3. 持台北市低收入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2-2759-7725)
中低收入戶 學生	4. 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6/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申請表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請附正本, 其公文內須註明 減免學生之姓名, 留存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學雜費減免 6/10	1.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與學生之 關係。 2.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為有效 期限內。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需列有學生姓 名。 4.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 可接受影本為 需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科) 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單位章及「與 正本相符」之戳章。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 (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3. 註冊繳費單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7/1~9/13)	依教育部減 免數額辦理	1. 查核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 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甲式內 含詳細記事)(二者中選擇一 種繳交即可)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依辦理時間 (107 年 8/1~10/15)	分為五個級 距補助	1.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以下, 不包括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 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 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1) 年收入 30 萬以下, 學年度補助 35,000 元 (2) 年收入 30 至 40 萬, 學年度補助 27,000 元 (3) 年收入 40 至 50 萬, 學年度補助 12,000 元 (4) 年收入 50 至 60 萬, 學年度補助 7,000 元 (5) 年收入 60 至 70 萬, 學年度補助 12,000 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新台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 者, 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函報本 部專案審核認定, 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 新台幣 100 萬元。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 過新台幣 650 萬元整。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新生免 附成績單)。

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項目	減免身分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管道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免學費+雜費
		中度	◎		◎	
		輕度	◎		◎	
4	低收入戶		◎		◎	
5	中低收入戶		◎		◎	
6	原住民		◎		◎	免學費+雜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申請上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至生輔組詢問, 02-28059999#2211、2210 分機。

拾肆、附件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或不申請都要繳回生輔組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學號	
☐	申請	☐ 無特殊身分 ☐ 有特殊身分(需有政府發給證明)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不申請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若有左列特殊身份，請再多申請雜費減免(請依照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 領補助	☐ 是_____(金額) ☐ 否	
		科別	科(學程)					
		年級						

注意事項：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電話：

(家長)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區

鄰

街

弄

樓之

樓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